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359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被告 陳秀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陳秀夏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75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其餘裁判費用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命原告於開庭通知書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補正通知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5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施嘉玫